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18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3.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90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百泽”股票760.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86,9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395,407,500股，配号总数为174,790,8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7908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94.858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33.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8051258%，有效申购倍数为6,754.4174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芳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0,8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8元/股。

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4,68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60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4,000,000	18,320,0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33,0733,9362
末“5”位数	95172,45172
末“7”位数	9771482
末“8”位数	09065469,29065469,49065469,69065469,89065469,3729323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芳源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芳源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1,173,560万股。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华智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华智瑞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	0
		合计	2,9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9,507,560	44.90%	37,091,960	69.72%	0.0390131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350	0.21%	170,238	0.32%	0.03838512%
C类投资者	11,621,650	54.89%	15,937,802	29.96%	0.01371389%
合计	21,173,560	100.00%	53,200,000	100.00%	0.0251256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T日）09:30:00.593）。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发行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98,321.64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800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9.83%；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8.3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1.86%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室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新建或续建基地、并购成熟资产和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各项条件的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宝武系控股股东合计不低于51%，外部投资人不超过4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单个外部战略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2、原股东拟以本次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的最终增资价格场外同步认购新增股份；3、宝武系控股子公司拟以本次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的最终增资价格场外同步认购新增股份。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13795246431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7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37
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鉴定评估、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勘察、建筑结构加固、工程质量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电力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消防工程及设施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备检测、防静电安全等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51%；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49%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超过1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具体用于：1.进一步巩固云南省内市场份额。通过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源，继续扩大国投工程检测省内实验室的建设及已有业务的扩张。 2.增强检测资质能力。加强国投工程检测已有检测能力上下游的延伸，加快公司检测能力建设，拓展公司检测范围，加快打造工程一站式服务检测机构。 3.推动云南省外检测机构投资并购。通过资源引入实现省外检测机构布局，逐渐探索全国业务布局的可行性。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1. 挂牌增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 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3. 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45.9%，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44.1%，新增投资人持股不超过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引入的战略性意向投资人，在实现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方面表现突出的，可接受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经融资方同意，由融资方委托评估，并经批准单位备案，依据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参考确认出资额。
项目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010-51918742、1380126875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9-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1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联锐视”，股票代码为“30104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163,49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19,322,201.1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6,50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29,798.8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502股，包销金额为1,529,798.8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2122%。

2021年7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竹林路营销服务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3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竹林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9日
机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第11层03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92888
邮政编码：200122
负责人：项剑羽
机构编码：000169310104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陈柏林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的公告

申请执行人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陈柏林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申请执行的（2021）粤0304执19135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起拍价为8.10元／股，合计人民币238950000元。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sf.taobao.com/0755/0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李瑶持有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71680290股股票公告

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瑶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2021）粤03执恢2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李瑶持有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71680290股以清偿债务。上述本案标的物将于2021年8月12日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为前次起拍价的80%，即人民币93530240元。具体事项详见我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http://sf.taobao.com/0755/03
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廊坊市聚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
项目简介：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挂牌价格： 人民币1500万元
联系方式： 0755-83690774 杨小姐
0755-83690586 陈先生
0755-26577972 刘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0栋B座3楼。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1-034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9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36,169,77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派发股息红利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9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率0%。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251元；如果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2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1.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8521 3233
联系传真：010 8521 3219
联系电邮：ir@newchinalife.com
六、报备文件
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